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1912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601912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蔡晓晓

蔡晓晓



中国 北京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75.29	-	2,875.29	-	代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97.12	-	1,397.12	-	代发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4,272.41	-	4,272.41	-		

注：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性往来，以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性往来，均已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此汇总表于2026年3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海河

法定代表人



谭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学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